

百丈山力行禪寺『精進禪七須知暨同意書』

本人_____（親簽），_____籍，已確實詳閱所列須知

事項，並同意無條件遵守，一心辦道，剋期取證。

1. 禪七期間，不學習、不接受、不使用看話參禪法門者，即下山。
2. 無法完全遵守禪堂規約及禪七作息表者，即下山。
3. 嚴守禁語（不闖靜、不聽響、不笑語、不比手劃腳、不傳遞紙條、不眉來眼去…）。
4. 電腦、手機、平板等電子行動裝置、通訊器材，不交由常住保管者，即下山。
5. 個人貴重物品(如護照、機票、相機、現金、信用卡…等)，可於報到時交由執事人員統一保管，未繳交者需自行妥善保管，本寺不擔負任何遺失、損壞及衍生之責任。
6. 禁止私自錄影、錄音及照相等行為。
7. 寮房、舖位、禪堂坐位、齋堂坐位、膳食悉由職事安排，異議者，即下山。
8. 禪堂、寮房內避免使用塑膠袋，以及會發出聲音或響鈴的鬧鐘及鬧錶。
9. 不穿著會發出聲響的衣、褲，以免干擾大眾。
10. 罹患心理疾病、重大疾病、傳染病者，若刻意隱匿，經發現後，本寺得要求下山。
11. 應於每期禪七開始日，前一日下午五點之前完成報到，本寺不接受各期禪七期間報到。報名者需參加至少一期完整禪七。
12. 無故自行離寺者不得再入寺，離寺後所有個人行為及發生一切事件，悉與本寺無關，本寺亦無任何責任。

此致

台灣百丈山力行禪寺

年 月 日